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司乃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奔迅拆遷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奔迅拆遷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相關物業罷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上午，當本集團為建議中的搬遷深圳奔迅的生產設施計劃的一部分籌備工作而開始搬遷若干配套生產設施時，深圳奔迅若干工人迫使相關程序中斷，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在相關物業廠區內及相關物業廠區主要入口外邊靜坐。根據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法律的支持，深圳奔迅管理層已向罷工工人解釋建議中的搬遷計劃及初步補償計劃，並要求其恢復工作，以待進一步協商。然而，雙方並無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傍晚，深圳奔迅向其員工發佈通知，表示不會實施建議中的搬遷計劃，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且目前並無對建議中的搬遷深圳奔迅生產設施計劃的確定時間表。深圳奔迅實施的任何搬遷計劃均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並將預先發出通知及與深圳奔迅的員工協商。通知亦要求所有罷工工人按計劃及相關勞動合同恢復工作。

## 董事對罷工的意見

董事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持續貢獻，將根據相關勞動合同及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增進與全體員工的關係。董事相信，罷工主要歸因於個別罷工工人的某些誤解及對搬遷深圳奔迅生產設施可能造成的影響缺少有效溝通，管理層正和個別員工進行誠意協商中，以尋求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董事確認罷工期間深圳奔迅生產運作的臨時中斷並無對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重新安排原計劃於深圳奔迅生產的汽車玻璃分流到其他工廠進行生產，以對交貨安排的延誤影響減至最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奔迅對本集團總收益的收益貢獻祇約為百分之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